

城市规划设计手册

主编 郑毅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U984-62
2001071

城市规划设计手册

主编 郑毅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规划设计手册/郑毅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程
出版社,2000.10

ISBN 7-112-04329-8

I. 城… II. 郑… III.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技术手册
IV. TU98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182 号

本手册是城市规划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及城建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由于城市规划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在理论上、设计应用及管理实践上,都需要多学科参与及综合才能完成一个规划的全过程。本手册内容包括了城市规划所涉及的大部分相关专业学科的知识,以实用、方便、准确为主旨。可供规划设计与管理工作、城市建设工作者及有关专业师生参考。

城市规划设计手册

主编 郑毅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56 $\frac{3}{4}$ 插页:6 字数:1451千字

2000年10月第一版 200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83.00元

ISBN 7-112-04329-8

TU·3750 (977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审委员会:

郭恩章 徐效坡 刘景星 赵天宇 张 琼

常务编委:

孟凡禄 刘柏哲 许宏江 刘德莹 刘继学 张学金
徐国辉 张正国 张俊山 聂春琦 王炳忠 孙慧杰
王丽尔 罗静军 秦健民 倪大欣 李志伟 郑 毅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郑 毅

副 主 编: 李志伟 秦健民 倪大欣

第 一 章: 陶英军 张 力 王 岩 薛立新

第 二 章: 秦健民 王丽尔 王笃文 郑 毅

第 三 章: 臧淑英 荣玥芳

第 四 章: 田立臣 汪志伟 郑 怡 赵 波 郑 毅

第 五 章: 李志伟 孟晓毅 李玉书 曾继丽 郑 毅

第 六 章: 孙慧杰 李德群

第 七 章: 周晓东 崔 巍 韩 鹏 刘曦光 李志伟 郑 毅

第 八 章: 王 巍 付才江 张冬臣 郑 毅

第 九 章: 陆 彤 金石川 金 灿 张翔玉

第 十 章: 刘景星 邢 军

第十一章: 孙界同 马秀敏 吴阅辛 杨 岚

第十二章: 陈向明 刁爱萍 尚庆海 刘岩峰 常 滨

包立新 赵丽晔 时文歆 郑 毅 李志伟

第十三章: 倪大欣 向丽娜 杨岩松 黄明瑾

第十四章: 张 琼 陈燕申 陈世宏

前 言

在世纪之交,全世界人类的进步与发展步入了“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这个进程中,城市规划学科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

随着社会的进步,城市在不断发展、更新。作为以城市、社会、环境为研究对象的城市规划学科,也同样在不断地丰富、发展和完善。它以其在时间、地域、社会发展的前瞻性和跨学科、多专业协调的综合性,体现为“可持续”的特点。在今后的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过程中,城市规划将愈来愈起到深入、广泛、持久的作用。

作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城市规划所包含的有关社会、经济、规划、建筑、艺术、市政、工程等门类学科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学科所未有的。城市规划不论是在理论上、设计应用上及管理实践上,都需要多学科参与来综合完成。同时,也要求每个参与规划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自己本专业的基礎上,一定程度地掌握和熟悉其他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要求。由各专业学科相互配合、协调工作才能完成规划的全过程。

目前,有关规划学科的资料工具书不够丰富,同时一部分基层的规划建设工作者对城市规划学科的系统性、复杂性,以及规划理论、内容等,缺乏足够的理解和认识。基于规划学科的综合性、复杂性及参与性,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将有关城市规划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概念、学科内容、基本设计方法等加以介绍。在内容及编写形式上,主要注重资料的准确实用性,内容的启发参考性及形式上的易读性。力图使本书成为城市规划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规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所使用的比较实用的资料工具书。

城市规划学科的博大精深,不是一本手册所能涵盖的。在手册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体会到了这一点,也更深刻地理解了自己所从事的城市规划专业工作的复杂、深邃和综合难度。由于这一点,加上缺乏编写经验,人力、物力、时间不足,及专业理论水平所限,所以书中定有许多缺点和不足,希望诸位同仁能不吝指出。

在本书付梓之际,作为编者,我们并没感到这件工作已经结束,而是将此作为一项完整、系统工作的一个阶段。今后,将不断收集反馈信息,对本书进行补充、深化和完善。

编 者
200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规、文献的说明介绍	1	第七节 实例: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年)	243
第一节 法规、规范、标准的说明介绍	1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81
第二节 城市规划理论文献、著作介绍	5	第六章 分区规划	28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286
第二章 建筑概论及建筑布置	13	第七章 详细规划	287
第一节 中国古建筑发展简介	13	第一节 控制性详细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	287
第二节 外国建筑简史及各流派发展简介	21	第二节 居住区详细规划	294
第三节 各类建筑形式的特点及布置方式	43	第三节 城市中心区详细规划	317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77	第四节 深圳市法定图则简介	325
第三章 区域分析	78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327
第一节 区域分析与评价	78	第八章 城市设计	328
第二节 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86	第一节 城市设计理论及实践的发展过程	328
第三节 实例分析与介绍	96	第二节 城市设计方法	34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11	第三节 城市设计实例	367
第四章 城市规划发展简史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13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374
第一节 城市规划发展简史	113	第九章 村镇规划	375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9	第一节 村镇规划所指范围和概念	375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154	第二节 我国村镇类型、特点和主要存在问题	375
第五章 城市总体规划	155	第三节 21世纪村镇规划关注重点	377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155	第四节 村镇规划的原则和依据	379
第二节 城市规划工作的调查研究	157	第五节 村镇规划的基础资料和图纸准备	379
第三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159	第六节 村镇规划的主要内容和深度	382
第四节 城市自然环境与技术经济分析	171	第七节 村镇体系规划	384
第五节 城市各功能用地的规划布局	185	第八节 村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	391
第六节 城市总体布局	226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432	第十三章 城市规划及城市建设管理 ...	682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433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696
第一节 城市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设计	433	第十四章 计算机在城市规划设计及城 市建设管理中的应用	697
第二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	454	第一节 计算机辅助设计 与 AutoCAD	697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470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城市规划 设计	702
第十一章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472	第三节 计算机辅助城市建设 管理	728
第一节 中外园林艺术简史及 风格流派	472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759
第二节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	475	附录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761
第三节 各类绿地规划	487	附录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766
第四节 风景区规划	534	附录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 地标准(GBJ 137—90)	778
本章主要参考文献	551	附录 4 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	790
第十二章 市政工程规划设计	552	附录 5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80—98).....	807
第一节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552	附录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	832
第二节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561	附录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883
本节主要参考文献	579	后记	901
第三节 城市电力工程规划	579		
第四节 城市电信工程规划	605		
第五节 城市供热工程规划	634		
本节主要参考文献	651		
第六节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	652		
第七节 城市环境保护工程规划 ...	662		
本节主要参考文献	673		
第八节 城市防灾工程规划	673		

第一章 法规、文献的说明介绍

第一节 法规、规范、标准的说明介绍

一、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城市规划法》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法,是各项城市规划法规的基本依据。1989年12月26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城市规划法》的制定实施,标志着我国城市规划学科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于全面促进我国城市规划事业的发展,保障城市各项建设事业按照城市规划顺利进行,取得良好的综合效益,从而充分发挥城市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土地管理法》共分八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四章耕地保护,第五章建设用地,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写入总则,将保护耕地作为重点。并将土地管理方式由以往的分级限额审批制度改为用途管制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效力,通过土地用途管制,加强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特殊的保护,强调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尽量少占农用地。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令发布,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适用于在我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交易及实施房地产管理。全法共分七章七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提出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制度(第三条)。第二章房地产开发用地,分别就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土地使用权划拨作出具体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第九条);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一条);土地使用

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十七条)。第三章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第二十八条)。第四章房地产交易。第五章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见附录1)

由建设部根据《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制订,1991年9月3日以建设部令第14号发布,并于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是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编制城市规划所遵循的依据。其目的就是使城市规划的编制规范化,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总体规划的编制、第三章分区规划的编制、第四章详细规划的编制、第五章附则。分别就规划编制阶段的划分、编制原则及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内容、规划文件及图纸所含内容作出规定。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见附录2)

本细则是与《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配套的具体规定,由建设部1995年6月8日以建规[1995]333号文件《关于印发〈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发布。细则共分总则、总体规划、总体规划阶段的各项专业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六章三十二条。

6.《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建设部于1994年8月15日以建设部令第36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分十七条,就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编制、报批、规划内容及成果构成作了明确的规定。

7.《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开发区的规划管理,促进开发区的土地合理利用和各项建设合理发展,由建设部根据《城市规划法》规定,并于1995年6月1日以建设部令第43号发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全办法共十八条,分别就开发区规划编制、报批、开发区规划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强调开发区必须依法编制开发区规划。开发区规划必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开发区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依法实施规划管理。开发区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开发区规划,服从统一的规划管理。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必须以建设项目为前提,以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开发区建设活动必须在取得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如需变更建设条件则必须向开发区所在城市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标准规范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见附录3)

标准编号GBJ 137—90,为国家标准。1990年7月2日由建设部以(90)建标字第322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通知》发布。通过本标准的制订来统一全国城市用地分类,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城市规划,合理经济地使用土地,保证城市正常发展。本标准适用于城市中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工作和城市用地统计工作。共分四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城市用地分类、第三章城市用地计算原则、第四章规划建设用地标

准。

2. 《村镇规划标准》(见附录 4)

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编号 GB 50188—93,由建设部以建标[1993]732 号文件《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村镇规划标准〉的通知》发布,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通过标准的制定,将促进村镇规划的科学编制,加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劳动和生活环境,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标准适用于全国的村庄和集镇规划及县城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共分 9 个部分:①总则;②村镇规模分级和人口预测;③村镇用地分类;④规划建设用地标准;⑤居住建筑用地;⑥公共建筑用地;⑦生产建筑和仓储用地;⑧道路、对外交通和竖向规划;⑨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3.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见附录 5)

为了科学地统一和规范城市规划术语,由建设部在 1998 年 8 月 13 日以建标[1998]1 号文件《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的通知》发布,批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共分总则、城市和城市化、城市规划概述、城市规划编制和城市规划管理五个部分。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规划的设计管理、教学、科研及其他相关领域。城市规划使用的术语,除应符合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4.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

1995 年 7 月 25 日由建设部建标[1995]427 号文件《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的通知》发布,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 CJJ 67—95,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的制定,是为了在绘制风景名胜区、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图及园林绿地规划和设计图中统一风景园林制图的常用图例图示,以适应风景园林的建设发展要求,标准共分四部分:①总则;②风景名胜区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图例;③园林绿地规划设计图例;④树木形态图示。

5. 《防洪标准》

为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防洪要求和防洪建设的需要,维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了《防洪标准》,并于 1994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部建标[1994]369 号文件《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通知》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为 GB 50201—94,适用于城市、乡村、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水利水电工程、动力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等防护对象,防御暴雨、洪水、融雪洪水、雨雪混合洪水和海岸、河口地区防御潮水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工作。标准分九章:①总则;②城市;③乡村;④工矿企业;⑤交通运输设备;⑥水利水电工程;⑦动力设施;⑧通信设施;⑨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标准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7 年 12 月 2 日以(87)城标准字第 635 号文件批准为部标准,编号为 CJJ 14—87,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县、镇、独立工矿区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亦可参照执行。标准共分三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公共厕所的规划,第三章公共厕所的设计。

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为部颁标准。1989 年 3 月 25 日由建设部以(89)建标字第 13 号文件《关于发布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通知》批准,编号 CJJ 27—89,自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一般规定,第三章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第四章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第五章基层环境卫生机构及工作场所,第六章涉外环境卫生设施,第七章环境卫生专用车通道。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设市城市均适用本标准,建制镇和非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8.《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

由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 1993 年 4 月 23 日以[1993]价费字第 168 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批准执行。城市规划收费按直接生产人员所需的工日计费,收费标准为每工日 85 元,并规定外资和中外合资建设项目的城市规划设计收费,参照国际有关收费标准,由承包方与委托方具体协商确定。在文件附件城市规划收费工日定额中,列出了常见的城市规划设计的项目定额,对一些未列出具体的项目,可参照已列定额以实际需要工日计算。执行本工日定额的规划设计项目的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内容、深度,其所需工日数应作相应增减。对于地形复杂,技术难度高以及审查层次多的规划项目,可根据其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增加的情况,按定额乘 1.1~1.3 系数。经济特区规划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城市开支情况适当提高。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见附录 6)

为确保居民基本的居住生活环境,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提高居住区的规划设计质量,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了本规范,并由建设部以建标[1993]542 号文件《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通知》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180—93,自 19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0.《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见附录 7)

1995 年 1 月 14 日由建设部以建标[1994]808 号文件发布,编号为 GB 50220—95,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类城市的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共分八部分:①总则;②术语;③城市公共交通;④自行车交通;⑤步行交通;⑥城市货运交通;⑦城市道路系统;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

11.《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建设部 1997 年 10 月 8 日以建标[1997]259 号文件发布的行业标准,编号 CJJ 75—97,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城市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广场和社会停车场的绿地规划与设计。共分六个部分:①总则;②术语;③道路绿化规划;④道路绿带设计;⑤交通岛、广场和停车场绿地设计;⑥道路绿化与有关设施。

12.《公园设计规范》

1992 年 6 月 18 日由建设部建标[1992]384 号文件《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的通知》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 48—92,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共分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一般规定,规定了公园与城市规划的关系、公园的内容和规模、园内主要用地比例及常规设施;第三章总体设计,规定了公园容量的计算,布局、竖向控制和现状处理要求;第四章地形设计,对公园地形设计提出了一般规定,并对地表排水和水体外缘也提出了相应的规定;第五章园路及铺装场地设计,包括园路、铺装场地、园桥的设计规定;第六章种植设计,包括一般规定,游人集中场所、动物展览区植物园展览区的种植设计规定;第七章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计,内容包括公园建筑物、驳岸与山石、电气与防雷、给水排水、护栏、儿

童游戏场所的设计要求。

1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1998年8月20日建设部建标[1998]14号文件《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的通知》批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282—98,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由建设部负责管理。

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1987年9月28日由国家计委计标[1987]666号文件《关于发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通知》批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J 14—87,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共分七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排水量,第三章排水管渠及其附属构筑物,第四章排水泵站,第五章防水处理厂的厂址选择和总体布置,第六章防水处理构筑物,第七章污泥处理构筑物。

1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是对原《城市煤气设计规范》(TJ 28—78)的修订,1993年3月15日由建设部以建标[1993]211号文件批准修订更名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93)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原《城市煤气设计规范》同时废止。规范共分七章,即总则、用气量和燃气质量、制气、净化、燃气输配系统、液化石油气供应、燃气的应用。适用于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城镇燃气工程设计。

16.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建设部1990年2月7日以(90)建标字第50号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CJJ 34—90,自1990年10月1日起实施。规范共分以下几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耗热量,第三章供热介质,第四章热力网形式,第五章供热调节,第六章水力计算,第七章管网布置与敷设,第八章管道机械强度计算,第九章中继泵站与热力站,第十章保温与防腐涂层,第十一章城市热力网的供配电,第十二章热工检测与控制。规范适用于以热电厂或区域锅炉房为热源的新建或改建的城市热力网管道、中继泵站和用户热力站泵等工艺系统设计。其他形式热源的城市热力网设计可参考本规范。

17.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为城市各项用地的控制高程规划。该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为依据,适用范围为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城市、镇,并覆盖《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规划区的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四个层次的城市用地竖向规划。

第二节 城市规划理论文献、著作介绍

一、《雅典宪章》

1933年8月,国际现代建筑协会(简称CIAM)在希腊雅典召开会议,与会者研究了现代城市规划与建设问题,分析了33个城市的调查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个城市规划大纲,即著名的《雅典宪章》。

大纲全文共分八个部分。这个大纲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城市的四大功能,指出“居住、工作、游息与交通四大活动是研究及分析现代城市设计时最基本的分类”。大纲认为,“现代城市的混乱是机械时代无计划和无秩序的发展所造成的”,所以,应制

定科学的城市规划,“每个城市都应该有一个城市计划方案,与区域计划、国家计划整个地配合起来”,并且“必须制定必要的法律以保证其实现”。大纲分析了现代城市在居住、工作、游息及交通等方面的种种弊端,提出了改良这四大活动的意见。

大纲认为,城市应按居住、工作、游息进行分区,三者之间应作平衡布置,同时建立一个联系三者的交通网。“居住是城市的第一活动”,所以“住宅区应该占用最好的地区”,“应该计划成安全舒适方便的邻里单位”。关于工作,大纲认为工业应按其性质分类,布置在不同的地带里,“工作地点与居住地点之间的距离应该在最少时间内可以到达”,“工业区与居住区(同样和别的地区)应以绿色地带或缓冲地带来隔离”。在游息方面,提出在新建区预留空地、在旧区清除毁坏建筑以腾出空地来作为绿化与活动场地,并要保留市郊的风景带。关于交通,大纲认为“需要一个新的街道系统以适应现代交通工具的需要”,“各种街道应根据不同的功能分成交通要道、住宅区街道、商业区街道、工业区街道等等”。

大纲还提出了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和地区的建议,并指出城市规划是一个三度空间的科学,应考虑立体空间。

《雅典宪章》针对现代城市的新特点提出了许多很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至今仍然发生着影响。从本质上说,它是一部适应现代建筑运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城市规划方面的重要文件。

二、《马丘比丘宪章》

1977年12月,一些世界知名的城市规划设计师聚集于秘鲁首都利马,以《雅典宪章》为出发点进行了讨论,12月12日与会人员来到了马丘比丘山的古文化遗址,签署了新宪章——《马丘比丘宪章》。这个宪章是继1933年《雅典宪章》之后又一个影响深远的城市规划设计方面的文件,是根据时代的要求对《雅典宪章》进行的一次重要修订。

这个宪章共分十一个部分,涵盖了《雅典宪章》所包含的各项概念,又增加了对诸如城市增长、自然资源与环境污染、工业技术、设计与实践等问题的分析与论述。在城市与区域方面,宪章首先肯定了《雅典宪章》的相关原则,并根据席卷世界的城市化进程补充为“规划必须在不断发展的城市化过程中反映出城市与其周围区域之间基本的动态的统一性”,认为规划过程应包括经济计划、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关于分区概念,宪章对《雅典宪章》中“为了追求分区清楚却牺牲了城市的有机构成”,“否认了人类的活动要求流动的、连续的空间这一事实”的做法予以批评,提出“不应当把城市当作一系列的组成部分拼在一起来考虑,而必须努力去创造一个综合的、多功能的环境”。在住房问题上,宪章指出“与《雅典宪章》相反,我们深信人的相互作用与交往是城市存在的基本根据。城市规划与住房设计必须反映这一现实”。“宽容和谅解的精神是城市生活的首要因素,这一点应作为不同社会阶层选择居住区位置和设计的指针,而没有有损人类尊严的强加于人的差别”。关于城市运输,宪章修改了《雅典宪章》把私人汽车看作现代交通主要因素的观点,而提出“公共交通是城市发展规划和城市增长的基本要素”,“将来城区交通的政策显然应当是使私人汽车从属于公共运输系统的发展”,“应当允许随着增长、变化及城市形式作经常的试验”。

宪章还提出了“区域与城市规划是个动态过程”的观点,并在城市与建筑设计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近代建筑的主要问题已不再是纯体积的视觉表演,而是创造人们能生活的空间。要强调的已不再是外壳而是内容,不再是孤立的建筑,不管它有多美、多讲究,而是城市组织结构的连续性”。“在1977年,目标应当是把那些失掉了它们的相互依赖性和相互联

系性,并已失去其活力和涵意的组成部分重新统一起来”。“新的城市化概念追求的是建成环境的连续性”。

三、《威尼斯宪章》

1964年5月25日至31日,国际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工作者议会(简称 ICOMOS)在威尼斯召开第二次会议,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十六项决议,即《威尼斯宪章》。

宪章从定义、保护、修复、历史地段、发掘、出版等六个方面详细规定了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性质、保护、修复的原则。关于文物建筑的概念,宪章不仅扩展了原有的内涵,而且作出了更加全面、科学的论述:“历史文物建筑的概念,不仅包含个别的建筑作品,而且包含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品,也适用于由于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在过去比较不重要的作品”。在此基础上,宪章更将注意点扩展到范围更大的“环境”上,它规定:“保护一座文物建筑,意味着要适当地保护一个环境。任何地方,凡传统的环境还存在,就必须保护”。“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从产生的环境中分离出来”。

宪章对各项原则的阐述明确、具体而严谨,因此几十年来一直是国际公认的关于文物建筑保护的权威性文献,它的各项原则被普遍接受,至今未受到怀疑或挑战。

四、《建筑十书》

这本书是古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奥古斯都的军事工程师维特鲁威所著,约写于公元前27~23年,是欧洲中世纪以前遗留下来的唯一一部建筑学专著。

全书共分十卷,内容十分完备,包括建筑师的教育、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建筑材料、庙宇和柱式、其他公共建筑物、住宅、室内装修及壁画、供水工程、天文学、日晷和水钟、机械学和各种机械等等。该书最大的成就在于它奠定了欧洲建筑学科的基本体系,两千年来虽历经各种时代的变迁,却依然焕发着永恒的生命力。

其次,该书主张,一切建筑都应考虑“坚固、方便、美观”,这三原则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维特鲁威还认为建筑构图原理主要是柱式及其组合法则,建筑物“匀称”的关键在于局部和整体都以一个必要的构件作为度量单位。

第三方面的成就是,该书相当全面地论述了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及建筑构图的设计原理,是全面系统地总结古希腊和古罗马建筑经验的结果。该书关于这些基本原理的论述总结了古希腊建筑的经验,参照了希腊化时期小亚细亚建筑师的著作,而关于建筑材料和结构、施工技术及施工机械的论述,则是总结了古罗马建筑的经验。维特鲁威本人推崇希腊建筑,贬低罗马建筑,因而忽视了拱券技术。

这本书在文艺复兴时期成为建筑学的金科玉律,直到20世纪,还被建筑界奉为圭臬。

五、《城市的发展过程》

这本书出版于1972年,作者W·鲍尔曾任英国利物浦市规划处处长。在书中,鲍尔凭借他丰富的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20多年间英美两国的城市规划工作的概况,“试图使读者对城市规划问题有深刻的了解,并知道旧城市是如何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的”。同时,他也“企图说明影响和形成城市环境的各种力量,指出城市环境的整体和局部是怎样工作和运转的,我们规划人员的思想、方针、政策和技术,又如何在永远变化着的环境中起着影响和作用的”。

全书共五大部分,十五章,主要讲的是英国和美国的城市规划,但也涉及其他许多国家

的规划实例,书中共有 23 个实例(附录),100 多张照片。鲍尔说“书中的例子都是我熟知的,有许多工作曾亲自参加过,所以,我是用切身体会来介绍这些规划的”。正由于作者的论点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所以书中的论述读来非常地恳切,切中时弊,毫无虚空之感。

鲍尔在书中用很大篇幅,从一个城市规划管理者的角度,论述了许多有关城市规划的思想、政策、方针方面的问题,同时也对二战后流行于欧美的一些规划思想和理论提出了质疑。比如,在城市与区域的关系问题上,他认为“许多根本性的城市规划问题,不再可能在城市本身的行政边界范围内解决”,“需要区域的或次区域的行政权力机构负责社会的、经济的和物质的规划,制定一个战略结构,在这个结构范围内进行城乡详细规划”。他还指出,“英国发展了卫星镇的理论,……这种解决办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20 年间是比较成功的,但现在已证明不大合适,正在被一种新的思想取而代之:在城市区域范围内,建设许多半独立的城市群,……各有自己的中心,……彼此之间有快速公共交通设施和汽车路互相连接……”他还批评关于邻里区的概念是一种简单化的办法,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一个邻里区,不论它规划得如何美好,能适合现代城市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多种多样复杂的情况”。他说:“二次大战以后的许多规划思想,大多是战前几十年中形成的,早已过时了。……最大的缺点是对规划问题过分简单化,……对规划过程中连续性的重要性也没有充分认识。”为此,他建议采取新的规划途径:“在制定远景规划时,只要概括地粗略地描绘出我们城市的政策目标,就行了。为这些政策目标大致定个范围,这个范围要能适应一切能预见到的,和没有预见到的变化。……必须放弃过去那种认为我们能够城市搞一个固定规划的想法,……应该把规划看作连续的发展过程”。

书中还讨论了城市交通问题。鲍尔认为“快速路(特别是高架的快速路)对城市环境的冲击是巨大的,在许多地方是灾难性的”。“比破坏观赏问题更严重的是产生的社会问题,过去完整的城市地区被分割得支离破碎,这实在没有任何社会意义”。他建议城市快速路选线尽量选在环境质量差的地区或城市现有铁路线旁。鲍尔还认为“今后公共交通将在大城市里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他主张限制小汽车,发展现代化的、高效率的公共交通网。

六、《城市——它的发展、衰败与未来》

这是一部城市规划方面的脍炙人口的经典著作,出版于 1943 年。它的作者 E·沙里宁原籍芬兰,是一位享有盛名的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理论家和教育家。早在 1918 年,他就提出了著名的“有机分散”的理论,在这部著作中,他通过回顾历史和分析现状,更为详尽系统地论述了有机分散理论的内容及重要意义,以期使它成为解决由于城市机能的过度集中而带来的城市衰退问题的一条正确的出路。

全书分“回溯过去”与“展望未来”两大部分。在第一部分——“回溯过去”中,沙里宁一方面将分析的视野投向遥远的中世纪,试图找出中世纪城镇生气勃勃的原因所在,另一方面也对 19 世纪以后城市发生的衰退问题进行了调查。通过一系列的分析与论述,他得出结论,“所有城镇建设的成功或失败,都归因于城镇的结构是否建立在有机秩序的建筑原则之上”。他认为“有机秩序的原则是指导一切原则的母体,也是世间万物构造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是“展望未来”,沙里宁详细阐释了他的有机分散的原则。“就解决问题的新途径而言,我们现在已经觉察到一种由当前的集中走向将来的分散的强烈趋势。”“在畸形发展的城市中,集中会造成拥挤与混乱,从而造成城市的衰败与贫民区的扩散。‘有机的分散’应当是我们的口号,也应当是我们分析现代城市问题时的主题。因为只有用有机的方法解决

城市的分散问题,才能使城市恢复有机秩序,并能产生持久的效果。”在论述具体实施有机分散的原则时,沙里宁提出,“‘对日常活动进行功能性的集中’和‘对这些集中点进行有机的分散’这样的组织方式,是使目前密集城市得以从事必要的和健康的疏散,所用的两种最主要的方法。”“在居住与工作之间安排恰当的相互关系,这样做所产生的直接成果,即是功能性的社区。”“城市有机分散的最显著的特点,在于原先密集的城区,将分裂成一个一个的集镇,它们彼此之间将用保护性的绿化地带隔离开来……这些绿化保护地带,将构成一个完整的带状绿地系统,把整个城市及其各个社区都包括在里面。”“把相互联系的快车干道,设在带状绿地系统内,是在分散城市中解决交通问题的基本办法。”

在全书的“结论”中,沙里宁还谈到了发起有机分散并指导其运行的推动力量:城镇设计。作为建筑师的沙里宁,始终是从建筑的角度来看待城市环境的,他主张“城镇建设属于建筑的性质……只有当集镇或城市成为人类艺术的成果时,它在物质上、精神上和文化上才是健康的。”他提倡有机的、三维的城镇空间规划,而不是二维的平面规划。

沙里宁的这本著作与他的有机分散理论一起,对后来欧美各国发展新城、改建旧城,以及大城市向城郊疏散扩展的工作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七、《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

这是一部描述绵亘五千年的人类城市发展历史的书。书的作者刘易斯·芒福德是美国著名的城市理论家、社会哲学家。在有关城市科学的学术研究上,芒福德一向以视野开阔、论述既深且广而独树一帜。

《城市发展史》这本书出版于1961年,比较全面地展示了芒福德学术思想的特征。作者试图在书中描述五千年的城市发展史,试图对城市发展的是非曲直、功过得失作一个历史性的总结,研究范围之广博是前所未有的。他认为必须“构想一种新的秩序,这种秩序须能包括有机界和个人的,以至包括人类的全部功能和任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城市发展找到一种新的形式”,才能尽量避免城市陷入危机,以至最终沦落到丧失人性的地步。基于这个出发点,芒福德在新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人类文化证据的基础上,着重从人文科学的角度重新阐述了城市的起源。他十分详细地描述和分析了从古至今的一系列的城市文明,从史前文明、美索不达米亚、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中世纪基督教文明、巴洛克的城市文明,到近代的工业文明,直至处于核威胁下的当今世界,不仅详尽论述了城市在各个历史时代的形式与功能,而且大胆而生动地从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描述了人类自身的发展过程,引人入胜地追述了城市和人类文明漫长寂静的过去和动荡多事的当今,同时满怀信心地预测了城市与人类文明的未来前景。

芒福德的研究论述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大跨度的,而且非常的细致、全面。即使是对某一特定历史文化的研究,也采用了一种深入的多层面的分析方法。在阐述城市发展的过程中,用一种多视角的方法,将城市的宗教、政治、经济等各种活动与城市的规模、结构、形式和设施等的演变和发展结合起来,并揭示了这两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影响。在他的论述中,城市实质上就是人类的化身。城市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史,反映了人类社会及人类自身的同样发展过程。作者认为,人类凭借城市这一阶梯步步提高自己、丰富自己,最终达到超越神灵的境地,这才是城市最重要的功能和目的。类似这样的论述使这本书的内容更加深刻而极富哲理性。

芒福德还在书中系统地总结了西方城市规划的发展过程,并且将他对于生态文化的一

些主要构想结合进城市规划当中,对未来城市和社会的发展进行了预测。

对于长期从事具体的城市规划实践和管理的人员来说,芒福德的这部宏篇巨著无疑会成为帮助他们从人文科学的视角更全面地理解城市和研究城市科学的不可多得的一部经典论著。

八、《城市的形象》

这是一部研究城市设计的著作,出版于1960年,被认为是二战后一部划时代的名著。作者凯文·林奇曾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城规副教授,曾经是赖特的学生,具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经验。

全书共分五章。在第一章“环境形象”中,林奇针对城市的形象提出了一些基本的概念和基本思想,包括可识别性、建立形象、结构与识别、形象性等,试图说明这些方面对于建立一个生动难忘的城市形象的重要性。为了证明自己的这些想法,在第二章“三个城市”中,作者记述了他对波士顿、新泽西城和洛杉矶三个城市的市民进行现场调查和访问的情况,通过调查市民对他们所处城市的一些体验,目的是为了获得他们对自己所处的物质环境的印象,即“群体心理形象”。在第三章“城市形象及其构成要素”中,林奇将所获得的群体心理形象与可见物体进行比较、推理,然后对这些资料进行文化、艺术、人类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提炼和分析,从而总结出一个新的概念——形象性,他认为城市形象的内容与物质形式有关,因此又提出了影响城市形象的各类构成因素:道路、边沿、区域、结点、标志。他指出这五类构成要素不是孤立存在的。“区域由结点构成,受边沿的限定,道路贯穿其间,标志散布在内。它们有规律地互相穿插和叠合。如果以各类基准的分析为开始,那么必然以它们在整个形象中的重新组合而告终。”在详细分析了各构成要素的视觉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后,林奇在接下来的第四章“城市形式”中又探讨了各构成要素在城市设计中的应用。林奇在强调对城市的环境形象起主要作用的是设计者能施加影响的外部物质形状之外,同时也指出“环境形象是观察者与被观察对象之间一种双向的过程”,“我们需要的不是一种简单的组织而是有诗意、有象征性的环境。它考虑了人和社会、人的愿望、历史传统、自然条件、城市功能和运动。”“作为一个人工的环境,城市应是这样的:以艺术手段来造就,为人类目的而具形。”

林奇关于城市设计的新标准——城市形象的探讨被认为是很富有人情味而且具有普遍意义的,它导致了估价城市形式的创造性方法并促使新的现场调查技术、新的概念不断出现。因此《城市的形象》这本书受到建筑师、规划人员乃至一般市民的欢迎。

九、《市镇设计》

这本书的中译本是以英国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F·吉伯德的《TOWN DESIGN》为主,同时加入了由美国建筑师学会组织编写的《URBAN DESIGN: THE ARCHITECTURE OF TOWNS & CITIES》中关于城市设计历史及美学原则内容以及关于邻里设计的内容而成的。

《TOWN DESIGN》一书1953年问世,主要内容是阐述城市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中译本共分十六章,包括五个部分的内容:历史和视觉的美学理论,总平面图,城市中心,工业、居住区。其中总平面图部分论述的是城市总体规划的内容,其他绝大部分的篇幅作者非常详细地论述了城市中的市民广场、购物中心、工业区、邻里、住宅等等的设计,并且附有大量的实例分析、照片和图片,都是古代和现代具有典型意义的优秀作品。